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計將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興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已於112年5月16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2年度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私募案」)，並預計於112年6月30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查，該公司於111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改選結果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本證券承銷商就辦理112年度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並擬於112年5月29日召開董事會補行決議，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如興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11,602,315	10,046,323	10,884,315
非流動資產	10,742,257	9,082,219	7,818,179
資產總計	21,839,702	19,128,542	18,702,494
流動負債	10,202,356	9,469,101	12,195,332
非流動負債	843,590	1,139,836	808,479
負債總計	11,045,946	10,608,937	13,003,811
股本	8,200,469	8,189,149	8,189,149
資本公積	2,437,183	2,395,061	2,408,722
保留盈餘	(329,351)	(2,469,999)	(5,710,428)
其他權益	(152,702)	(187,902)	118,870
權益總計	10,793,756	8,519,605	5,698,683
每股淨值（元）	12.38	9.68	6.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三季
營業收入	17,077,832	16,487,250	13,641,521
營業毛利	3,033,150	2,195,758	1,514,228
營業利益（損失）	222,356	(1,158,906)	(2,295,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4,684)	(780,676)	(953,515)
稅前淨利（損）	(102,328)	(1,939,582)	(3,248,913)
本期淨利（損）	(112,835)	(1,910,021)	(3,236,3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6)	(2.31)	(3.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該條除外情形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參閱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當年度本期虧損為1,910,021仟元，待彌補虧損為2,469,999仟元；截至111年第三季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本期虧損為3,236,353仟元，待彌補虧損為5,710,428仟元，每股淨值為6.11元;並查111年第四季繼續虧損，該公司111年度為本期淨損且有待彌補虧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檢視該公司112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外，該公司對於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另查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牛仔褲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該產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製作過程得運用更多的人工成本，導致營運狀況不盡理想。該公司109、110及111年第三季止之本期損益分別為(112,835)、(1,910,021)及(3,236,353)仟元，因該公司已連續虧損多年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恐不易吸引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12年5月16日召開董事會之決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

計將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於112年5月16日董事會之決議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以對提升公司營運效能所需之特定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其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期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私募有價證券其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拓展市場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其正面幫助。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提升該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並在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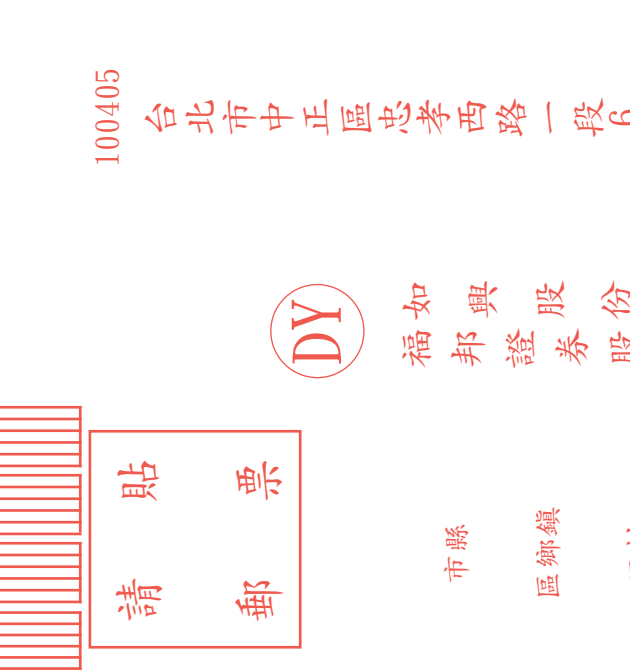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以不超過301,073,851股之上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加計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818,914,949股，總發行股數最高成長至1,119,988,800股，本次私募股數最高占總發行股數26.88%；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惟如因該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而致未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或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屬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或轉換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惟公司考量其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籌資，亦因該公司已連續虧損多年且尚有待彌補虧損，恐將不易吸引投資人青睞；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2年5月16日召開董事會之決議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如興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29日董事會補行決議及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112年度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112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資料及該公司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廿 八 日
(本用印僅限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收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彝亞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如附件一。
三、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二。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5月2日至112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2年5月30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公司查詢。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